

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赣07破1号

(2023)鑫业地产破管字第4-3-4号

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鑫业地产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赣07破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鑫业地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鑫业地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规定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。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6月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鑫业地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**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**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鑫业地产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16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三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权：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照法院临时确定的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，不予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43户，债权

金额为 834,324,738.78 元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1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；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3	25	58.14%	834,324,738.78	567,708,500.00	68.04%

五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**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**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
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丁学平律师、胡敏芝律师

联系电话：13929923217、13450865785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金凤东路和信广场 B 栋 801 室

或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